

# 固原市

##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固未保办〔2023〕5号

### 关于印发《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合督导调研情况通报问题的整改方案》的通知

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未保委（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合督导调研情况通报问题的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紧整改。

固原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3月20日  
(此件不公开)

# **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合督导调研情况 通报问题的整改方案**

为做好迎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合督查准备工作，全面整改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合督导调研情况的通报》问题，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总体部署和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推动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确定的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 **二、问题及整改措施**

### **(一) “强制报告等制度未有效落实。”**

**问题一：**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有差距。市、县（区）抽查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学校、村（居）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均对强制报告制度不掌握。

**整改措施：**市、县（区）人民检察院做实强制报告制度联席会议制度，牵头开展，《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宣传，明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全面提升强制报告制度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中的知晓率、执行率。市、

县公安机关做实涉及未成年人强制报告案件侦办、查处工作。

**责任部门：**市县（区）检察院、公安局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长期坚持

**问题二：**入职查询制度落实有差距。市、县（区）抽查的中小学教师、安保人员、后勤服务人员仅在入职时按照学校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未按照要求进行定期查询。校外培训机构、“小饭桌”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均未进行入职查询。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入职查询制度，教育行政部门、民政部门或学校按照要求定期开展查询工作。

**责任部门：**市、县（区）教育体育局、民政局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长期坚持

**问题三：**“五必须”制度落实不到位。县（区）抽查的部分宾馆、酒店未按照要求在醒目处规范张贴“五必须”制度标识，工作人员对“五必须”制度不掌握。

**整改措施：**经常性开展“五必须”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切实防范在旅馆中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责任部门：**市、县（区）公安局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长期坚持

**问题四：**相关领域场所落实未成年人优惠政策不到位。县（区）体育场馆等场所均未按照规定落实对未成年

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政策。

**整改措施：**督促指导各县（区）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文化馆以及剧院、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责任部门：**市、县（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长期坚持

## （二）“社会及校园周边环境治理需加强。”

**问题五：**原州区个别校长反映，上下学期间，校园周边流动商贩存在向未成年人售卖单支烟草现象。

**整改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加强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做好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工作。

**责任部门：**市、县（区）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长期坚持

**问题六：**原州区指挥官桌球俱乐部违规接待未成年人。

**整改措施：**经常性开展各类娱乐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查处工作；各县（区）民政局将打工未成年人纳入保障范围。

**责任部门：**市、县（区）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长期坚持

**问题七：**原州区部分商场未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警

报系统。

**整改措施：**五县（区）排查各类商场，在未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警报系统的商场设置报警系统，补齐未成年人保护短板。

**责任部门：**市、县（区）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长期坚持

### （三）“儿童主任能力素质有待提高。”

**问题八：**县（区）儿童主任发现，部分儿童主任对岗位职责不清楚，履职尽责意识不强，对本村（社区）困境未成年人数量、保障、关爱等情况不掌握、走访不经常，且未规范建立儿童档案。

**整改措施：**市、县（区）民政局每年开展一次儿童主任培训工作，全面提升儿童主任履职能力。

**责任部门：**市、县（区）民政局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长期坚持

### （四）“未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

**问题九：**市、县（区）未开展文身治理工作。据群众反映，未在相关部门进行登记注册，但提供文身服务的“工作室”存在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现象。

**整改措施：**落实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精神，按照（固未保办〔2023〕2号）要求，再次开展一次文身治理。

**责任部门：**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局）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长期坚持

### （五）“宣传氛围不够浓厚。”

**问题十：**市、县（区）未成年人宣传氛围不浓厚。市区灯箱、广告牌、街区、社区等地方基本未设置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标语、横幅。

**整改措施：**广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营造浓厚的未保工作氛围。

**责任部门：**市、县（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长期坚持

## 四、整改要求

**（一）切实发挥未保协调机制作用。**市、县（区）两级未保办要强化统筹协调，举一反三，指导所辖县（区）开展自查自评，抓好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各县（区）未保办要强化自身建设，克服重安排部署、轻督导检查倾向，加大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力度，自主开展未成年人保护联合检查或督促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检查，督促相关经营主体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规定，守法经营，切实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二）进一步加大未保工作宣传力度。**县（区）未保办要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督促各单位将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列入学习计划，加快整改，补课学习，确保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掌握强制报告等制度。要通过在社区、商场、街道两侧设置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标语标牌方式，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

**(三) 进一步强化儿童主任管理考核。**县（区）未保办要强化儿童主任管理，督促指导儿童主任规范建立儿童档案，定期走访各类困境儿童。要健全儿童主任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提升儿童主任工作责任心。要加大培训力度，创新培训方式，精心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质效，提高儿童主任能力素质。

**(四) 积极发挥“儿童之家”等基层设施服务功能。**各县（区）以现有“儿童之家”为平台，做好管理维护发展使用，筹措项目资金，通过项目化运作，发挥好未成年人的服务功能，尤其让“困境儿童”充分得到保障。

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未保委（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立即开展通报问题整改工作并对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合调研重点内容》完善相关工作，于4月1日前将整改方案、台账资料、整改报告报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惠继广 0954-2088823、13995446177，邮箱：gymzjcxy@163.com）

附件：1. 市、县（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表

## 2.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合调研重点内容

### 附件 1

### 市、县（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市委宣传部			
2	市委政法委			
3	市委网信办			
4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5	市中级人民法院			
6	市检察院			
7	市发展改革委			
8	市教育体育局			
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市科技局			
11	市公安局			
12	市民政局			
13	市司法局			
14	市财政局			
1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市交通运输局			
18	市农业农村局			
19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20	市卫生健康委			

21	市应急管理局			
22	市市场监管局			
23	市统计局			
24	市医疗保障局			
25	市总工会			
26	团市委			
27	市妇联（妇工委办公室）			
28	市科协			
29	市工商联			
30	市残联			
31	市关工委			
32	市新闻传媒中心			
33	原州区未保委主任			
34	原州区未保委副主任			
35	原州区未保工作负责人			
36	西吉县未保委主任			
37	西吉县未保委副主任			
38	西吉县未保工作负责人			
39	隆德县未保委主任			
40	隆德县未保委副主任			
41	隆德县未保工作负责人			
42	泾源县未保委主任			
43	泾源县未保委副主任			
44	泾源县未保工作负责人			
45	彭阳县未保委主任			
46	彭阳县未保委副主任			

**附件 2****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合调研重点内容**

机制运行情况	1.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运行情况，包括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职能发挥及自身建设情况。
	2. 配套法规、政策、制度的制定情况。
	3. 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相关规划、工作考核情况等。
	4. 落实《关于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工作的通知》情况等。
家庭保护情况	1. 监护人法定监护职责宣传普及情况。
	2. 对家庭监护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的情况。
	3. 委托照护书面告知与监督制度落实情况。
	4. 离婚案件中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情况。
学校保护情况	5.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失职予以训诫或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情况。
	6.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情况。
	1. 贯彻落实“双减”意见工作和“五项管理”情况。
	2. 教育行政部门控辍保学与督促复学工作情况。
社会保护情况	3. 学校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情况。
	4. 学校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和预防性骚扰、性侵害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处置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工作情况。
	5. 学校、幼儿园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6. 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和生命教育工作情况等。
社会保护情况	1. 村（居）民委员会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
	2. 公共文化体育场馆设施与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票价情况。
	3. 旅馆、宾馆、酒店等落实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相关情况。
	4. 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含电子烟）、酒、彩票销售网点及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p>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以及接待未成年人情况。</p> <p>5. 大型的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设置与运行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情况。</p> <p>6. 加强未成年人出版物管理、净化少年儿童图书音像制品市场相关情况。</p> <p>7. 依法保障未成年人食品药品安全相关工作情况。</p> <p>8.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查询和限制制度落实情况。</p> <p>9. 落实国务院未保办《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情况。</p> <p>10. 治理点播影院、电竞酒店、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新业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相关工作情况等。</p> <p>11. 积极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等。</p>
网络保护情况	<p>1.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和未成年学生手机管理方面的工作情况。</p> <p>2. 整治网络隔空侵害未成年人以及发布、传播淫秽、色情、暴力、恐怖主义信息等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治理相关情况。</p> <p>3. 网络服务提供者推广青少年模式，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相关工作情况。</p> <p>4. 未成年人网络舆情监控与处置相关工作情况。</p> <p>5. 督促网络游戏运营商落实网络游戏账户实名注册制度，控制未成年人游戏的时段时长相关情况。</p> <p>6. 网络产品和服务含有侵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及网信、公安等部门处置网络投诉、举报相关情况。</p> <p>7. 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情况等。</p>
政府保护情况	<p>1.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确定专门人员或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p> <p>2.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落实未成年人司法特别程序和特殊保护制度的情况。</p>

	<p>3. “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建设情况。</p> <p>4. 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和性侵犯罪专项行动情况。</p> <p>5.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p> <p>6.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事件、恶性案件处置情况。</p> <p>7. 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情况。</p> <p>8. 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开展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心理干预、经济救助、转学安置等延伸帮教工作情况等。</p>
司法保护情况	<p>1.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确定专门人员或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p> <p>2.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落实未成年人司法特别程序和特殊保护制度的情况。</p> <p>3. “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建设情况。</p> <p>4. 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和性侵犯罪专项行动情况。</p> <p>5.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p> <p>6.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事件、恶性案件处置情况。</p> <p>7. 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情况。</p> <p>8. 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开展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心理干预、经济救助、转学安置等延伸帮教工作情况等。</p>

---

固原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